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孫睿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66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by027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附表1份
(25687487_1123037074_1_ATTACH1.pdf、25687487_1123037074_1_ATTACH2.pdf)

主旨：為重申「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本局備查，且於調整日七日前將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周知，請各校依規定確實提早辦理函報及公告事宜。

二、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針對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者，管理辦法未有原承租校園場地者優先續約之規範，亦無授權各校訂定；惟查部分學校自訂相關規範，請各校遇同一時段多人申請校園場地使用

福星國小 1120425
UBAA1126002935

時，應依照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辦理，且仍須注意場地使用之公平性及衡平性。

三、檢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附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25 11:36:12

公文文號：1126002935

主旨：為重申「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1.福星國小 福星國小各組室 文書組長 甘為民 送陳/會 112/04/27 07:44:40

擬：一、依旨揭管理辦法第9條，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擬暫停校園場地開放，依說明一規定辦理。二、依旨揭管理辦法第7條，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若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同一時段，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擬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於期滿日七日前抽籤決定之，並作成紀錄，以昭公信。 三、奉鈞長核可後，文存查。

2.福星國小 福星國小各組室 總務主任 王曉音 送陳/會 112/04/27 10:26:02

擬：一、依旨揭管理辦法第9條，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擬暫停校園場地開放，依說明一規定辦理。二、依旨揭管理辦法第7條，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若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同一時段，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擬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於期滿日七日前抽籤決定之，並作成紀錄，以昭公信。 三、奉鈞長核可後，文存查。

3.福星國小 校長室 校長 陳清義 決行 112/04/27 11:42:51

如擬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